

证券代码：003020

证券简称：立方制药

公告编号：2020-008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土地变更土地用途并缴纳土地出让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情况概述

1、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立方制药”）因科研综合楼项目建设需要，拟申请将公司及子公司安徽立方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称“立方药业”）名下部分已有土地的用途由工业用地变更为科研用地。

2、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本事项尚需取得合肥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局的审核批准。

4、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宗地基本情况

（一）地块一基本情况

土地使用权人：立方制药

土地证号：合高新国用（2013）第002号

坐落：高新区望江西路与文曲路交口东南角

地类（用途）：工业

使用权面积：16,090.298平方米

（二）地块二基本情况

土地使用权人：立方药业

土地证号：合高新国用（2013）第003号

坐落：高新区望江西路与文曲路交口东南角

地类（用途）：工业

使用权面积：16,460.66平方米。

三、宗地用途变更情况

公司拟将上述地块一及地块二中总面积为5,281平方米（最终面积以土地管理部

门出具的土地使用权证书记载为准)的地块用途变更为科研用地,并补充缴纳不超过人民币捌佰万元(¥800万元)(最终价格以公司与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签署的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为准)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该部分土地变更后的土地使用权人为立方制药。

上述土地用途变更完成后,地块一及地块二的面积相应减少,但土地用途及使用权人不发生变更,各部分的最终面积以土地管理部门出具的土地使用权证书记载为准。

四、本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拟变更用途的地块为待建状态,土地用途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原有业务以及募投项目实施产生较大影响。土地用途变更为科研用地后,便于公司规划实施,提高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土地用途变更事项尚需经合肥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局审核批准,公司将根据该等事项实际进度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29日